

证券代码：430366

证券简称：金天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传票，该案件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香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康晓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董兰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正向树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正向树”公司）因合同纠纷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（2018）京0108民初25132号调解书，调解内容为正向树公司返还原告开发费用249万元、诉讼损失14874元、逾期违约金。该调解书于2018年12月11日送达并生效。正向树公司没有在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款项，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法院经过执行，回款25万元后，剩余共计：225.4874万元未履行，正向树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京0108执89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。

2022年10月27日，正向树公司股东康晓东、董兰军、王莹违反公司法规定，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。上述三被告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原告利益，应当对正向树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对（2018）京0108民初25132号调解书确定的正向树（北京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应付债务（返还开发费用249万元、诉讼损失14874元（扣除已执行的25万元，剩余共计：225.4874万元）、逾期违约金（第一笔逾期违约金以6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7月1日起计算，第二笔逾期违约金以89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8月1日起计算，第三笔逾期违约金以1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，第一笔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，第二、三笔按照年利率18%的标准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224万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

点七五计算）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该案件将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（2024）京 0101 民初 11435 号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